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4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文先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2022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表决事项
000	议案,需单独计票的事项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携带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下午17:00。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sp.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9月2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68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8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683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计入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子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西正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正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泳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王泳峰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开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转让给2,12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金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青岛金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支持其业务发展所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尚欠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5,364.64万元,青岛经运集团将代青岛金溢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782.08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转让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将有利于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签署关于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溢”)90%股权转让给人民币2,127.92万元转让给青岛经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0%,青岛金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青岛金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支持其业务发展所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岛金溢欠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5,364.6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部分借款将按照股权转让比例(90%)由受让方青岛经运集团承接,即青岛经运集团将代青岛金溢清偿公司向青岛金溢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6,782.08万元。

3、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形成对外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4KW90K

3.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67号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业;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11、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经运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或已经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岛经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青岛经运集团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2年1-6月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9,285.35	31,999.14
负债总额	18,909.92	20,269.13
净资产	10,375.43	11,729.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1、本协议自签订、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且公司全部资产、相关资料及印章移交完成之日自始生效。

2、交割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1)修改本协议;

(2)擅自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内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上述位置任何担保权益;

(5)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发生任何新的债务;

(6)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提供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7)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吸收合并或向任何人投资或收购投资;

(8)放弃丙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单笔支出;

(9)放弃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丙方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对方宽限,或对任何在形式上的承诺、承诺或还款等;

(10)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1)分配股息、红利或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之后乙方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丙方的一切事项,甲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六、涉及双方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约1,416.3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安排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所持青岛金溢90%股权被动形成。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替代青岛金溢公司向经运集团偿还90%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与青岛金溢另行签订剩余10%借款还款计划,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累计计提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53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到的款项。

十、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新增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额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继续潜心专注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继续涉及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